

諮詢文件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第132U章)的修訂建議

2026年9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 132U 章）的

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環境及生態局及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2026 年 9 月

目錄

	頁次
第 1 章	引言
第 2 章	修訂建議綜覽
第 3 章	徵詢意見
附件 I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 132U 章)中現有的 准許甜味劑名單
附件 II	修訂後的准許甜味劑及甜味劑組合的構成添 加劑名單
附件 III	修訂後的准許甜味劑的最高准許含量
附件 IV	修訂後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食物中使 用的甜味劑 (GMP 添加劑) 名單
附件 V	GMP 添加劑不適用的食物分類名單
附件 VI	簡稱一覽表

第 1 章 引言

食物中的甜味劑

1.1 甜味劑是食物添加劑¹，用作賦予食物甜味。甜味劑的甜度視乎其種類而定，有些甜味劑的甜度是餐桌糖的幾十倍甚至上萬倍。甜味劑提供的能量一般較糖少，甚至不含能量。在食物中添加小量甜味劑，一般可替代糖以提供所需甜度，並降低食物的總能量。

食品法典委員會《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

1.2 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下稱「糧農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組織」）成立的食物法典委員會²根據可靠的科學原則制定具體食物標準，以保障消費者健康，並確保公平的食品貿易。《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下稱「《通用標準》」）是食品法典委員會專門制定有關食物添加劑的標準。

1.3 與其他食物添加劑一樣，甜味劑只有在通過嚴格評估並證明可安全食用後，才准許在食物中使用。僅經糧農組織／世衛組織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³確定為可安全用作食物添加劑的物質，才會獲考慮納入《通用標準》。《通用標準》亦採用分層次的食物分類系統，闡述准許食物添加劑（包括甜味劑）在不同食物分類中的最高含量。

¹ 根據本諮詢文件第 1.2 段提述的《通用標準》，「食物添加劑」是指通常不單獨作為食物食用，也通常不用作典型食物配料的任何物質（無論是否具有營養價值），擬於生產、加工、製備、處理、包裝、裝箱、運輸或貯藏時添加於食物中，用以起技術（包括感官）作用，或合理地期望該物質或其副產品（直接或間接）成為食物的一個成分，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食物的特性。該術語不包括污染物，或為了保持或提升營養品質而添加於食物的物質。

²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1960 年代成立，其制定的食品標準一直獲消費者、食物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物規管機構，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共有 189 個成員（由 188 個成員國和一個成員組織（歐洲聯盟）組成）。食品法典委員會獲世界貿易組織認可為食物安全標準制定機構。

³ 專家委員會是一個國際食物安全機構，負責蒐集和評估有關食物添加劑的科學數據，以及為經評估的食物添加劑訂定健康參考值（即每日可攝入量）。

按《通用標準》使用添加劑，在技術層面合理，而根據標準從所有使用來源攝入某種添加劑的分量，對健康不會構成影響。

1.4 除訂定一些食物添加劑的最高含量外，《通用標準》還備有一份臚列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⁴原則在食物中使用的添加劑（下稱「GMP添加劑」）名單。專家委員會已對這些GMP添加劑進行風險評估，認為從食物中攝入這些添加劑的分量是安全的，不會對健康構成危害。

1.5 食品法典委員會不時根據最新的食物安全科學資訊、技術上的進步及持續演變的使用理據，檢視和修訂《通用標準》。《通用標準》最新修訂版已在2026年7月通過。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 132U 章）

1.6 在香港，食物添加劑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不同附屬法例規管。《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 132U 章）（下稱「第 132U 章」）以「准許列表」方式，規管甜味劑及含甜味劑的食物。第 132U 章規定任何人不得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任何甜味劑及含有甜味劑並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除非該甜味劑為附表內所指明者。

1.7 第 132U 章於 1970 年生效。上一次修訂則在 2010 年，加入兩種准許甜味劑，即專家委員會確定為安全的紐甜和甜菊醇糖苷。現時第 132U 章的附表共列出 10 種准許甜味劑（見附件 I）。

⁴ 根據《通用標準》，使用食物添加劑時，必須符合「優良製造規範」的條件，即：

- (a) 添加於食物內的添加劑分量，須以發揮該添加劑的預期作用所需的最低分量為限；
- (b) 因用於製造、加工處理或包裝某食物而成為該食物的成分的添加劑，如並非為對該食物本身發揮任何物理或其他技術作用而使用，其分量須減至合理地可能的程度；及
- (c) 有關添加劑的品質須屬適當的食用級別，而其配製和處理方式須與配製和處理食物配料的方式一樣。

第 2 章 修訂建議綜覽

2.1 政府已檢視第 132U 章，過程中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即《通用標準》）及適當地輔以內地標準（即 GB 2760-2024）。檢視時亦考慮了本地市民的飲食習慣及攝入量，及香港其他主要食品貿易伙伴的做法。經考慮檢視的結果，政府認為有需要修訂第 132U 章，以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並與國際標準接軌。

2.2 在邁向上述目標時，我們同時關注香港食物業界在營商及適應擬議規管方面的需要。我們相信更新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使其與國際標準及我們的主要食品貿易伙伴的標準接軌，將促進食品的跨境流通。准許使用新的甜味劑亦將為消費者市場提供更多食品選擇。有見我們進行的實況查核顯示大部分結果合規，我們有信心食物業界能適應擬議規定。為確保適應過程順利，我們建議提供 18 個月過渡期。同時，我們將發出使用指引及舉行技術會議，以協助業界理解更新後的規定，以便日後遵行。上述各方面協助食物業界順利過渡的措施詳見本諮詢文件第 2.30 至 2.32 段。

2.3 修訂建議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支持。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學者及專家、本地業界持分者，及政府部門代表。

2.4 第 132U 章修訂建議的主要範圍包括：

- (一) 將多羥醇納入規管範圍；
- (二) 擴大准許甜味劑名單；及
- (三) 按食物及甜味劑組合訂定最高准許含量。

(一) 將多羥醇納入規管範圍

2.5 根據現行第 132U 章，甜味劑是指「任何帶甜味的化合物，但不包括糖或其他碳水化合物或多羥醇」。

2.6 多羥醇（又稱糖醇）已獲廣泛使用作為甜味劑（例如木糖醇及山梨糖醇常用於香口膠及減糖食品等），部分亦於食物中天然存在⁵。現行第 132U 章的甜味劑定義並不涵蓋多羥醇。考慮到食品法典委員會、內地，及香港不少食品貿易伙伴的標準都已涵蓋多羥醇，我們建議修訂第 132U 章，將多羥醇納入規管範圍。這將使我們的規管安排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及我們的主要食品貿易夥伴接軌，促進跨境食品貿易。

2.7 為落實上述建議，我們建議修訂第 132U 章「甜味劑」的定義，刪除現行排除多羥醇在外的部分。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優化甜味劑的定義為「任何能賦予食物甜味的食物添加劑，但不包括糖或其他碳水化合物」。

(二) 擴大准許甜味劑名單

2.8 我們建議修訂第 132U 章，在現時 10 種准許甜味劑之上新增 12 種准許甜味劑，包括 10 種將納入更新後「甜味劑」定義內的多羥醇，及兩種新增准許甜味劑，即「愛德萬甜」及「羅漢果提取物」。為求清晰和一致，我們亦建議對准許甜味劑名單作一些技術修訂。

2.9 這些變更將使修訂後的第 132U 章准許甜味劑總數增至 22 種。將 10 種多羥醇納入准許甜味劑名單，可使本地的規管安排與國際標準接軌；在准許甜味劑名單中加入愛德萬甜和羅漢果提取物，將為消費者及業界提供更多選擇之餘，亦使其使用受特定標準規管，以保障公眾健康。

多羥醇

2.10 如多羥醇獲納入修訂後的第 132U 章的規管範圍，我們建議將 10 種載於《通用標準》具甜味劑作用的多羥醇加入為准許甜味劑，即赤蘚糖醇、異麥芽糖醇（氫化異麥芽糖）、乳糖醇、麥芽糖醇、麥芽糖醇液、甘露糖醇、聚葡萄糖醇液、山梨糖醇、山梨糖醇液及木糖醇。

⁵ 例如桃天然含有山梨糖醇，而蘑菇則天然含有甘露糖醇。

愛德萬甜

2.11 愛德萬甜是新一代的高強度甜味劑（其甜度約為蔗糖的 20 000 倍）。專家委員會已評估愛德萬甜的安全程度，認為其可安全用作食物添加劑。目前愛德萬甜是《通用標準》中准許的甜味劑，而我們的主要食品貿易伙伴，例如內地、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地，亦已准許愛德萬甜在食物中使用。加入愛德萬甜作為准許甜味劑，將為食物業界提供額外選擇。

羅漢果提取物

2.12 羅漢果（包括其提取物）具有悠久而安全供人類食用的歷史。不少地方例如內地、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等地，已准許羅漢果提取物在食物中用作甜味劑。2026 年 7 月，食品法典委員會為羅漢果提取物在國際編碼系統中分配識別編號⁶「970」，具甜味劑作用。鑑於此最新發展，我們建議將羅漢果提取物納入修訂後的第 132U 章為其中一種准許甜味劑。

技術修訂

2.13 第 132U 章現行准許甜味劑中，三項（即環己基氨基磺酸、糖精和甜菊醇糖苷）屬於「甜味劑組合」。為與國際標準一致，我們建議在修訂後的第 132U 章按《通用標準》列明構成該三個甜味劑組合的所有甜味劑。舉例來說，構成「環己基氨基磺酸鹽」這個甜味劑組合的甜味劑為環己基氨基磺酸、環己基氨基磺酸鈉和環己基氨基磺酸鈣。各准許甜味劑及構成該三個甜味劑組合的添加劑建議名單，請參閱**附件 II**。

2.14 我們亦建議修訂若干第 132U 章現有准許甜味劑的中文名稱，使其與《通用標準》及內地標準一致。就此，「醋磺內酯鉀」、「縮二氨酸基酰胺」、「天冬酰胺」、「天冬酰胺-醋磺內酯鹽」、「甜菊醇糖苷」及「三氯半乳

⁶ 國際編碼系統為食品法典委員會採納，用以識別在任何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表中的食物添加劑。

蔗糖」的中文名稱將分別修訂為「乙酰磺胺酸鉀」、「阿力甜」、「阿斯巴甜」、「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甜菊糖苷」及「三氯蔗糖」。

(三) 按食物及甜味劑組合訂定最高准許含量

2.15 現時第 132U 章未有就准許甜味劑訂定最高准許含量，但食品法典委員會在《通用標準》為食物添加劑（包括甜味劑）在不同食物分類中訂定最高含量，以確保從所有使用來源攝入某種添加劑的分量不會超過專家委員會所訂的對應健康參考值（即每日可攝入量）。因此，在修訂後的第 132U 章，按指明食物訂定個別甜味劑的最高准許含量，可提升食物安全及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最高准許含量

2.16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採用以《通用標準》為基礎的食物分類系統，就准許甜味劑在指明食物（即不同「添加劑—食物」組合，例如「紐甜—冷凍水果」與「紐甜—糖漬水果」便是兩個不同的組合）訂定最高准許含量。我們建議任何人可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任何含有其食物分類准許的甜味劑的食物，而准許甜味劑的分量不得超過對應「添加劑—食物」組合的最高准許含量。

2.17 我們建議採納的最高准許含量以《通用標準》為骨幹，再輔以內地標準。修訂後的第 132U 章將訂定總共超過 900 個「添加劑—食物」組合的最高准許含量（見附件 III），其中大部分建議最高准許含量源自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考慮到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就某些主要來自內地的本地食品制定最高准許含量，我們亦建議採納內地某些「添加劑—食物」組合的最高准許含量。舉例來說，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環己基氨基磺酸鹽和糖精在糖漬水果的最高准許含量，但有見於內地是我們中式糖漬水果的主要供應地，而中式和西式糖漬水果在性質和加工方面有所不同，我們建議把內地對應的最高准許含量納入修訂後的第 132U 章。按本地膳食攝入量進行的風險評估顯示，採納這些源自內地標準的建議最高准許含量，不會影響本港市民健康。整體而言，約八成建議最高准許含量源自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其餘約兩成則源自內地標準。

2.18 部分准許甜味劑具有多種作用，能夠發揮甜味以外的技術作用，例如紐甜除可用作甜味劑，還可用作增味劑。我們建議該些添加劑在食物中的含量，無論是否用作甜味劑，均不得超過修訂後的第 132U 章所訂的對應最高准許含量。此做法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及我們主要食品貿易伙伴的做法一致。

2.19 至於上文第 2.13 段所述構成同一甜味劑組合的甜味劑，可單獨或組合使用，前提是其在有關食物的總含量不得超過所屬甜味劑組合的指明最高准許含量。

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使用的甜味劑

2.20 建議修訂後的第 132U 章包含的 22 種准許甜味劑，當中 12 種（即該 10 種多羥醇、索馬甜及羅漢果提取物）的安全性已得到充分證明支持其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食物中使用。該 10 種多羥醇及索馬甜在《通用標準》下屬 GMP 添加劑，而羅漢果提取物亦可在我們的主要食品貿易伙伴（包括內地、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等）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作甜味劑使用。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在修訂後的第 132U 章准許該 12 種添加劑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食物中使用（見附件 IV）。

2.21 在《通用標準》及內地標準，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使用 GMP 添加劑並不適用於某些食物分類。我們因此亦建議在修訂後的第 132U 章指明該等「不適用的食物分類」名單（見附件 V）。在該等不適用的食物分類中使用 GMP 添加劑，將另行透過修訂後的第 132U 章附表所訂明的最高准許含量（如有）予以規管。我們在擬訂羅漢果提取物的不適用食物分類時，亦參考了內地標準。

(四) 就第 132U 章的其他修訂建議

帶入原則

2.22 現時，無論是添加或由配料帶入的准許甜味劑，均可在食物中存在。正如上文第 2.16 段所述，第 132U 章其中一項主要修訂建議，是以《通

用標準》的食物分類系統為基礎，指明准許甜味劑的最高准許含量。然而，在食物分類系統下為所有含多種配料的食物（例如穀物酸奶）訂定准許甜味劑的最高准許含量並不切實可行。

2.23 根據《通用標準》，食物添加劑（例如甜味劑）可因生產食物所用的原料或其他配料而帶入該食物，前提是：

- (i) 該添加劑獲准許用於其原料或其他配料；
- (ii) 該添加劑在原料或其他配料的分量未有超過最高含量；及
- (iii) 食物中的添加劑含量未有超過從其原料或其他配料所帶入的分量。

2.24 為與食品法典委員會，及我們的主要食品貿易伙伴（包括內地、澳洲、歐盟、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等地）的做法一致，我們建議修訂後的第 132U 章就食物中的甜味劑採納帶入原則。換言之，食物可因為從配料帶入而含有各種准許在其配料中使用的甜味劑，含量則按有關配料所佔比例而定。

2.25 然而，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做法，屬「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特殊醫用嬰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補充食品」分類的食物不得含有任何由配料帶入的甜味劑；惟從原料或其他配料帶入且用作營養載體的甘露糖醇除外。我們建議准許該等甘露糖醇帶入此食物分類。

2.26 根據《通用標準》的帶入原則，在某些情況下未直接獲准的甜味劑亦可在原料／配料中使用。甜味劑可在專門配製某一食物的原料／配料中存在，前提是該配製食物符合《通用標準》的規定，包括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於該食物的甜味劑最高含量。我們建議就專門（即按照其描述或使用指示而言⁷）用於配製某種食物的原料／配料在修訂後的第 132U 章提供相同安排。舉例來說，一款明確描述為專門用於配製咖啡的奶精，可以含有准許用於咖啡的甜味劑，前提是該咖啡的甜味劑含量不超過其所屬食物分類的最高准許含量。

⁷ 例如有標記或標籤描述或指示該產品專門供配製某一有關食物。

天然含有甜味劑的食物

2.27 我們留意到某些食物含有天然存在的物質，而這些物質亦是修訂後的第 132U 章准許的甜味劑。舉例來說，桃天然含有山梨糖醇，而蘑菇則天然含有甘露糖醇。這些天然存在於食物（即非刻意添加於該種食物）且能賦予食物甜味的物質並不視為該食物的添加劑。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和我們主要食品貿易伙伴的做法，我們建議豁免天然含有甜味劑的食物。此項豁免旨在清楚表明，如甜味劑（例如山梨糖醇）天然存在於某種食物（例如鮮桃），則該種食物中天然存在的甜味劑將獲豁免受修訂後的第 132U 章規管；在該食物中屬刻意添加的甜味劑，則仍受修訂後的第 132U 章規管。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調味劑及其他食物添加劑

2.28 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調味劑是「添加到食物中以賦予、改變或增加食物風味的產品（增味劑除外）」，並「不包括只具有甜味、酸味或鹹味的物質」⁸。考慮到國際做法，我們建議准許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調味劑含有准許甜味劑（即與現行第 132U 章一致）；但在含有調味劑的配製食物，准許甜味劑的種類和含量須符合修訂後的第 132U 章，即准許甜味劑的含量不得超過該食物分類的指明最高准許含量。換言之，任何人使用調味劑配製供售賣的食物時，應確保(i)調味劑中的任何甜味劑是准許在該食物使用及(ii)每種甜味劑在該食物的總含量（包括來自調味劑的甜味劑分量）不會超過其食物分類的最高准許含量。上述原則亦適用於在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其他食物添加劑（例如在食物添加劑製劑的增體劑可含有／混合准許甜味劑）。

⁸ 調味劑使用指引(CAC/GL 66 – 2008)。

第 132U 章修訂建議摘要

2.29 總括來說，第 132U 章主要修訂建議如下：

- (一) 將共 10 種具甜味劑作用的多羥醇納入規管範圍；
- (二) 准許甜味劑的總數將由 10 種增至 22 種，包括 12 種將另行表列於修訂後第 132U 章的 GMP 添加劑（見附件 IV）；及
- (三) 以《通用標準》為基礎的食物分類系統下，在附表中制訂超過 900 個准許甜味劑在指明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見附件 III）。

修訂建議的影響

2.30 食安中心從本港消費市場抽取食物樣本，進行了約 900 項甜味劑測試，約 98% 的檢測結果符合建議的最高准許含量。我們有信心食物業界可適應修訂建議。

過渡期

2.31 在完成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後，我們會詳細參考接獲的意見，擬備修訂第 132U 章的附屬法例並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明白食物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如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可能需要時間為遵行修訂後的第 132U 章作好準備，因此我們建議在修訂規例的附屬法例完成立法程序後設 18 個月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任何甜味劑及含甜味劑的食物只須完全符合修訂前的第 132U 章或修訂後的第 132U 章的規定，即屬合法。過渡期結束後，各方則必須完全遵行修訂後的第 132U 章的所有規定（包括在其下訂定的最高准許含量）。

2.32 食安中心亦將舉行業界技術會議及發出使用指引，以協助業界理解修訂後的第 132U 章和遵行新規定。

第 3 章 徵詢意見

3.1 我們歡迎市民就第 132U 章的修訂建議（詳列於第 2 章）提出意見。請於諮詢期內（即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4 日）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安中心：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傳真：(852) 2893 3547
電郵：sweetener_consultation@fehd.gov.hk

3.2 我們將在諮詢期間舉行諮詢會。詳情請瀏覽食安中心網頁「《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 132U 章）的修訂建議」專頁（https://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_fstr_Proposed_Amendments_Sweeteners_Food_Regulation.html）。

3.3 政府在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提交意見者及其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而不會預先徵求提交意見者的許可。提交意見者如不欲政府披露其姓名或所屬機構，請在書面意見中明確表明。

3.4 任何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食安中心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與這次諮詢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在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該等用途。

3.5 曾向食安中心遞交意見書及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有權查閱和更正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食安中心提出要求。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 132U 章) 中
現有的准許甜味劑名單

項	名稱
1.	醋磺內酯鉀*
2.	縮二氨酸基酰胺*
3.	天冬酰胺*
4.	天冬酰胺-醋磺內酯鹽*
5.	環己基氨基磺酸(和鈉、鉀、鈣鹽)
6.	紐甜
7.	糖精(和鈉、鉀、鈣鹽)
8.	甜菊醇糖苷*
9.	三氯半乳蔗糖*
10.	索馬甜

* 「醋磺內酯鉀」、「縮二氨酸基酰胺」、「天冬酰胺」、「天冬酰胺-醋磺內酯鹽」、「甜菊醇糖苷」及「三氯半乳蔗糖」的中文名稱將分別修訂為「乙酰磺胺酸鉀」、「阿力甜」、「阿斯巴甜」、「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甜菊糖苷」及「三氯蔗糖」。

修例後的准許甜味劑及甜味劑組合的構成添加劑名單

項	准許甜味劑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甜味劑組合的 構成添加劑(如適用)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1.	乙酰磺胺酸鉀 (950)	不適用
2.	愛德萬甜 (969)*	不適用
3.	阿力甜 (956)	不適用
4.	阿斯巴甜 (951)	不適用
5.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962)	不適用
6.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 (952(i))
		環己基氨基磺酸鈣 (952(ii))
		環己基氨基磺酸鈉 (952(iv))
7.	赤蘚糖醇 (968)#^	不適用
8.	異麥芽糖醇(氫化異麥芽糖) (953)#^	不適用
9.	乳糖醇 (966)#^	不適用
10.	麥芽糖醇 (965(i)) #^	不適用
11.	麥芽糖醇液 (965(ii)) #^	不適用
12.	甘露糖醇 (421)#^	不適用
13.	羅漢果提取物 (970)*^	不適用
14.	紐甜 (961)	不適用
15.	聚葡萄糖醇液 (964)#^	不適用
16.	糖精 (954)	糖精 (954(i))
		糖精鈣 (954(ii))
		糖精鉀 (954(iii))
		糖精鈉 (954(iv))
17.	山梨糖醇 (420(i)) #^	不適用
18.	山梨糖醇液 (420(ii)) #^	不適用
19.	甜菊糖苷 (960)	來自甜葉菊的甜菊糖苷 (960a)
		發酵法生產的甜菊糖苷 (960b)

項	准許甜味劑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准許甜味劑組合的 構成添加劑(如適用)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酶法生產的甜菊糖苷 (960c)
		葡萄糖基甜菊糖苷 (960d)
20.	三氯蔗糖 (955)	不適用
21.	索馬甜 (957) ^	不適用
22.	木糖醇 (967) #^	不適用

有關添加劑不屬於現行第 132U 章定義下的甜味劑。建議將之納入甜味劑的新定義，並加入「准許列表」中（共 10 種）

* 另外建議新增的准許甜味劑（共 2 種）

^ 建議列為 GMP 添加劑的甜味劑（共 12 種）

§ 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以及內地和不少食品貿易伙伴（例如澳洲、歐盟、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的標準，現時准許的「環己基氨基磺酸鉀」在修訂後的第 132U 章中將不再屬於構成環己基氨基磺酸鹽這個甜味劑組合的甜味劑。

修訂後的准許甜味劑的最高准許含量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1	乳類製品及類似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人食用的食物及特殊醫用食物，以及屬食物分類 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1	液態奶及奶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原味發酵奶類製品及原味凝乳製品				
1.1.1	液態奶(原味)，包括脫脂奶、部分脫脂奶及全脂奶				
1.1.2	其他液態奶(原味)(例如原味再造液態奶、添加維他命及礦物質的非調味液態奶、減乳糖奶及以奶為主的原味飲料)，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1.1.3 及 1.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1.3	液態酪漿(原味)				
1.1.4	調味液態奶飲料，包括以發酵或未經發酵奶為主並含調味劑的混合物和即飲飲料，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5.1.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可可混合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6	註 2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2、註 3 及 註 4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20	註 2 及 註 7
		954	糖精	80	註 2、註 7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2 及 註 9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955	三氯蔗糖	300	註 2 及 註 10
1.2	發酵奶類製品及凝乳製品(原味)，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製品，以及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甜品				
1.2.1	發酵奶(原味)				
1.2.2	凝乳(原味)，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凝乳製品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1.3	煉奶及類似品(原味)				
1.3.1	煉奶(原味)				
1.3.2	加入飲料的奶精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0	註 1 及 註 11
		969	愛德萬甜	60	註 11
		951	阿斯巴甜	6000	註 3 及 註 11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5 及 註 11
		961	紐甜	65	註 11
		955	三氯蔗糖	580	註 11
1.4	忌廉(原味)及類似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4 及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忌廉製品				
1.4.1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的忌廉(原味)				
1.4.2	經加熱消毒和超高溫處理的忌廉、攪用忌廉及已攪忌廉，以及減脂忌廉(原味)				
1.4.3	凝塊忌廉(原味)				
1.4.4	忌廉類似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3.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加入飲料的奶精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及 註 12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12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及 註 12
		962	阿斯巴甜-乙	1000	註 12 及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酰磺胺酸鹽		註 13
		961	紐甜	33	註 12
		955	三氯蔗糖	580	註 12
1.5	奶粉及忌廉粉，以及粉狀類似品(原味)				
1.5.1	奶粉及忌廉粉(原味)，包括酪蛋白及酪蛋白酸鹽				
1.5.2	奶粉類似品及忌廉粉類似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3.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加入飲料的奶精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及 註 14
		969	愛德萬甜	20	註 14
		951	阿斯巴甜	2000	註 3 及 註 14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及 註 14
		961	紐甜	65	註 14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9 及 註 14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14
1.6	乳酪及類似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2.6.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酪醬、屬食物分類 15.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酪調味小食，以及複合預製食品				
1.6.1	未成熟乳酪(例如茅屋乳酪、忌廉乳酪和水牛乳酪)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11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11
1.6.2	成熟乳酪(例如卡門貝爾乳酪、切達乳酪、艾登乳酪及豪達乳酪)				
1.6.3	乳清乳酪				
1.6.4	加工乳酪(例如美式乳酪、requeson 乳酪及胡椒傑克乳酪)	955	三氯蔗糖	200	
1.6.5	乳酪類似品，包括仿乳酪、仿乳酪混合物及仿乳酪粉	951	阿斯巴甜	1000	
		961	紐甜	33	
1.6.6	乳清蛋白質乳酪(例如力可達乳酪)				
1.7	以乳類為主的甜品，包括即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2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食調味乳類甜品製品及甜品混合物(例如雪糕、布甸及水果或調味酸乳酪)，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2.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原味發酵奶(例如原味酸乳酪)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100	註 2
		954	糖精	10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
1.8	乳清及乳清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6.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清乳酪				
1.8.1	液態乳清及乳清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6.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清乳酪				
1.8.2	乾製乳清及乳清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6.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清乳酪				
2	脂肪和油，以及脂肪乳狀液				
2.1	基本不含水的脂肪和油				
2.2	主要為油中水類別的脂肪乳狀液				
2.2.1	牛油				
2.2.2	脂肪塗醬、乳類脂肪塗醬及混合塗醬，包括人造牛油，以及牛油、人造牛油及兩者混合物的減脂對應產品				
2.3	主要為水中油類別的脂肪乳狀液，包括以脂肪乳狀液為主的混合及／或調味製品，不包括脂肪成分來自奶脂的製品及屬食物分類 2.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甜品製品	951	阿斯巴甜	1000	
		961	紐甜	10	
2.4	以脂肪為主的甜品，包括即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2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食製品及其混合物，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以乳類為主的甜品製品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100	註 2
		954	糖精	10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
3	供食用的冰品，包括以水為主的冷凍甜品、甜點及巧點(例如冰糕及雪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8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6	阿力甜	10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6
		961	紐甜	100	
		954	糖精	1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27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320	
4	水果及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4.1	水果				
4.1.1	新鮮水果				
4.1.2	加工水果				
4.1.2.1	冷凍水果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及 註 15
		969	愛德萬甜	20	註 15
		951	阿斯巴甜	2000	註 3 及 註 15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5 及 註 15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61	紐甜	100	註 15
		960	甜菊糖苷	40	註 9 及 註 15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15
4.1.2.2	水果乾	969	愛德萬甜	120	
		951	阿斯巴甜	2000	
		961	紐甜	100	
		954	糖精	5000	註 16 及 註 17
		955	三氯蔗糖	150	
4.1.2.3	以醋、油或鹽水醃漬的水果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61	紐甜	100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1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80	
4.1.2.4	罐頭或瓶裝(經巴士德消毒 法消毒或加熱消毒)水果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35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1000	註 6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2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4.1.2.5	果醬、果凍及柑橘果醬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1000	註 6
		961	紐甜	70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4	糖精	2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6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4.1.2.6	以水果為主的塗醬(例如蘋果醬、檸檬酪和酸辣調味果醬)，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4.1.2.5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000	註 6
		961	紐甜	70	
		954	糖精	2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4.1.2.7	糖漬水果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20	
		956	阿力甜	300	
		951	阿斯巴甜	2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8000	註 6
		961	紐甜	300	
		954	糖精	5000	註 16
		960	甜菊糖苷	33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500	
4.1.2.8	水果配製品，包括果漿、果泥、水果醬、食物面層的水果配料、椰奶及椰漿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6
		961	紐甜	100	
		954	糖精	2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4.1.2.9	以水果為主的甜品，包括即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食製品和混合物，以及以水為主的果味甜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7.2.1 及 7.2.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含水果精製烘焙食品、屬食物分類 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供食用的果味冰品，以及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含水果冷凍乳類甜品				2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956	阿力甜	100	註 2 及 註 18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2、註 6 及 註 19
		961	紐甜	100	註 2
		954	糖精	10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2、註 9 及 註 20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 及 註 21
4.1.2.10	發酵水果製品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5
		961	紐甜	65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115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50	
4.1.2.11	糕餅果餡，包括即食製品和混合物，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4.1.2.8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果泥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5
		961	紐甜	100	註 2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
4.1.2.12	經烹煮水果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500	註 5
		961	紐甜	65	
		960	甜菊糖苷	4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50	
4.2	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4.2.1	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4.2.2	加工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4.2.2.1	冷凍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22 及 註 23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註 24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註 24
		961	紐甜	32	註 24
		955	三氯蔗糖	1000	註 24
		957	索馬甜	25	註 24
4.2.2.2	脫水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00	註 25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5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4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580	註 26
4.2.2.3	以醋、油、鹽水或豉油醃漬的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及 註 23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豆莢類，以及蘆薈)及海藻，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6.8.6、6.8.7、12.9.1、12.9.2.1 及 12.9.2.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發酵大豆製品，以及屬食物分類 4.2.2.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發酵蔬菜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1000	註 6 及 註 28
		961	紐甜	10	註 29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6
4.2.2.4	罐頭或瓶裝(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或加熱消毒)或以殺菌軟袋包裝的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及海藻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5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7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580	註 26
4.2.2.5	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的泥和塗醬(例如番茄泥、花生醬和腰果醬)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13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6
4.2.2.6	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的肉漿、糊和配製品(例如蔬菜甜品及蔬菜醬料，以及糖漬蔬菜)，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4.2.2.5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30
		956	阿力甜	300	註 31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及 註 32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6 及 註 33
		961	紐甜	33	註 34
		954	糖精	200	註 8 及 註 35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及 註 36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6 及 註 37
4.2.2.7	發酵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及海藻的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6.8.6、6.8.7、12.9.1、12.9.2.1 及 12.9.2.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發酵大豆製品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25	
		951	阿斯巴甜	25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註 24 及 註 38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註 24 及 註 38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200	註 8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註 38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註 38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580	註 26
		957	索馬甜	優良製造規範	
4.2.2.8	已烹煮或煎炸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及海藻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00	註 25 及 註 39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1000	註 6、註 38 及 註 40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160	註 8、註 41 及 註 42
		960	甜菊糖苷	40	註 9 及 註 26
		955	三氯蔗糖	150	註 26 及 註 43
5	甜點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5.1	可可製品及朱古力製品，包括仿朱古力及朱古力代替品				
5.1.1	可可混合物(粉)及可可塊／油餅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3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5
		961	紐甜	100	註 2
		954	糖精	10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83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580	註 2
5.1.2	可可混合物(糖漿)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100	註 2
		954	糖精	8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83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
5.1.3	以可可為主的塗醬，包括餡料(例如可可脂、朱古力批餡料，以及以堅果及朱古力為主用於麪包的塗醬)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500	註 6
		961	紐甜	100	
		954	糖精	200	註 8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60	甜菊糖苷	8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5.1.4	可及朱古力製品，包括外加朱古力的堅果及水果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20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500	註 6
		961	紐甜	100	
		954	糖精	5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8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800	
5.1.5	仿朱古力製品及朱古力代替品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0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500	註 6
		961	紐甜	100	
		954	糖精	5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8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800	
5.2	甜點，包括硬糖、軟糖及鳥結糖，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5.1、5.3 及 5.4 及其細分類 (如適用)的製品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500	註 6 及 註 44
		961	紐甜	330	註 45
		954	糖精	500	註 8 及 註 46
		960	甜菊糖苷	3500	註 9 及 註 47
		955	三氯蔗糖	1800	註 48
5.2.1	硬糖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0	註 1 及 註 44
		969	愛德萬甜	40	註 49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及 註 50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5 及 註 44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500	註 6 及 註 44
		961	紐甜	330	註 45
		954	糖精	500	註 8 及 註 46
		960	甜菊糖苷	3500	註 9 及 註 47
		955	三氯蔗糖	1800	註 48
5.2.2	軟糖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0	註 49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及 註 50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500	註 6 及 註 44
		961	紐甜	330	註 45
		954	糖精	500	註 8 及 註 46
		960	甜菊糖苷	3500	註 9 及 註 47
		955	三氯蔗糖	1800	註 48
5.2.3	鳥結糖及杏仁蛋白軟糖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0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500	註 6
		961	紐甜	330	
		954	糖精	5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800	
5.3	香口膠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400	
		956	阿力甜	300	
		951	阿斯巴甜	10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0	註 5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3000	註 6
		961	紐甜	1000	
		954	糖精	25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5000	
5.4	裝飾材料(例如用於精製烘焙食品的裝飾材料)、食物面層配料(非水果類)及甜味醬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2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50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100	註 2
		954	糖精	50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000	註 2
6	穀類及以穀粒、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豆莢類和棕櫚樹的軟芯製成的穀類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烘焙食品				
6.1	原粒穀物、碎穀物或穀物片，包括大麥、粟米、燕麥、大米、高粱、大豆及小麥				
6.2	麩粉及澱粉(包括大豆粉)				
6.3	早餐穀類食品，包括燕麥片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13
		961	紐甜	160	
		954	糖精	100	註 8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000	
6.4	麩食製品和麩條，以及類似製品(例如米紙、米粉、大豆麩食製品和麩條)				
6.4.1	新鮮麩食製品和麩條，以及類似製品	420(i)	山梨糖醇	30000	註 51 及註 52
		420(ii)	山梨糖醇液	30000	註 51 及註 52
6.4.2	乾製麩食製品和麩條，以及類似製品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6.4.3	預煮麩食製品和麩條，以及類似製品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1600	註 6 及註 53
		961	紐甜	60	註 54
		955	三氯蔗糖	600	註 54
6.5	以穀類及澱粉為主的甜品(例如大米布甸及木薯布甸)，包括以穀類或澱粉為主用於甜品的餡料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6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1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6.6	炸漿(例如用於魚或禽肉的麩包糠或炸漿，以及用於天婦羅炸漿的麩包糠)，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7.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麩團(例如供製作麩包的麩團)，以及屬食物分類 7.1.6 及 7.2.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其他混合物(例如供製作麩包或蛋糕的混合物)				
6.7	預煮或加工大米製品，包括米糕(只限東方類型)，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5.1 及其細	955	三氯蔗糖	200	註 55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分類(如適用)以大米粒製成的香脆小食，以及屬食物分類 6.5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甜品類米糕				
6.8	大豆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2.9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以大豆為主的調味料和調味品				
6.8.1	以大豆為主的飲料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及 註 2
		956	阿力甜	10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13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680	註 2 及 註 27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33	註 2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
6.8.2	腐竹				
6.8.3	豆腐				
6.8.4	半脫水豆腐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6.8.5	脫水豆腐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6.8.6	發酵大豆(例如豆豉、納豆及丹貝)				
6.8.7	發酵豆腐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6
		955	三氯蔗糖	1000	
6.8.8	其他大豆蛋白質製品	954	糖精	1000	註 16
		960	甜菊糖苷	9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7	烘焙食品				
7.1	麪包、普通烘焙食品和混合物，包括各類沒有甜味的烘焙製品和以麪包製成的製品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2 及 註 3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2 及 註 5
		961	紐甜	70	註 2
		955	三氯蔗糖	650	註 2
7.1.1	麪包和麪包卷(例如白麪 包、黑麥麪包、葡萄乾麪 包、全麥麪包、全麥麪包 卷，以及蘇打麪包)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61	紐甜	70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7.1.1.1	酵母發酵麪包和特製麪包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1600	註 6
		961	紐甜	70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7.1.1.2	蘇打麪包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61	紐甜	70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7.1.2	薄脆餅乾(例如蘇打薄脆餅 乾及黑麥餅乾)，不包括屬 食物分類 15.1 及其細分類 (如適用)的調味薄脆餅乾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6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61	紐甜	70	
		960	甜菊糖苷	4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7.1.3	其他普通烘焙製品(例如比高包、比得包及英式鬆餅)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1600	註 6
		961	紐甜	70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7.1.4	麪包類製品，包括以麪包製成的餡料及麪包糠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61	紐甜	70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7.1.5	蒸包(例如饅頭及包子)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61	紐甜	70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7.1.6	供製作麪包和普通烘焙食品的混合物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2 及 註 5
		961	紐甜	70	註 2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5	三氯蔗糖	650	註 2
7.2	精製烘焙食品(甜、鹹或香辣可口)及混合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17	註 2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160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80	註 2
		954	糖精	17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2、註 9 及 註 56
		955	三氯蔗糖	700	註 2
7.2.1	蛋糕、曲奇餅及批(例如乳酪蛋糕、西式蛋糕、月餅、燕麥曲奇餅、果餡批及吉士批)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7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1600	註 6
		961	紐甜	80	
		954	糖精	17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及 註 56
		955	三氯蔗糖	700	
7.2.2	其他精製烘焙製品(例如班戟、窩芙、丹麥酥、雪糕筒、麪粉製甜點、冬甩、甜麪包卷、烤餅及鬆餅)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7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1600	註 6
		961	紐甜	80	
		954	糖精	17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700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7.2.3	供製作精製烘焙食品的混合物(例如蛋糕混合物、麪粉製甜點混合物、班戟混合物、批混合物及窩芙混合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17	註 2
		951	阿斯巴甜	17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160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80	註 2
		954	糖精	17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700	註 2
8	肉及肉製品，包括家禽和野味				
8.1	新鮮禽畜和野味				
8.1.1	原隻或切件的新鮮禽畜和野味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註 57
8.1.2	新鮮禽畜和野味碎肉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註 58
8.2	原隻或切件的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	960	甜菊糖苷	80	註 9 及 註 59
8.2.1	原隻或切件的非經加熱處理的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	960	甜菊糖苷	80	註 9 及 註 59
8.2.2	原隻或切件的經加熱處理的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包括熟製(包括醃製並熟製，以及乾製並熟製)、經加熱處理(包括加熱消毒)及罐頭肉塊	960	甜菊糖苷	80	註 9
8.2.3	原隻或切件的冷凍加工禽畜和野味肉製品，包括經冷凍的生和熟製肉塊	960	甜菊糖苷	80	註 9
8.3	加工禽畜和野味碎肉製品				
8.3.1	未經加熱處理的加工禽畜和野味碎肉製品				
8.3.2	經加熱處理的加工禽畜和野	960	甜菊糖苷	100	註 9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味碎肉製品，包括熟製(包括醃製並熟製，以及乾製並熟製)、經加熱處理(包括加熱消毒)及罐頭碎肉製品(例如鵝肝及鵝肝醬，以及熟製肉丸)	955	三氯蔗糖	350	註 60
8.3.3	冷凍的加工禽畜和野味碎肉製品，包括生、半熟和全熟製品(例如沾麪包糠或炸漿的冷凍雞條)				
8.4	供食用腸衣(例如香腸腸衣)				
9	魚和魚製品，包括水棲脊椎(例如魚及水棲哺乳類動物(例如鯨魚))和水棲無脊椎動物(例如軟體類(例如蜆及蝸牛)、甲殼類(例如小蝦、蟹及龍蝦)和棘皮類動物(例如海膽及海參))				
9.1	新鮮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2	加工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2.1	冷凍(包括新鮮和半熟)魚、魚柳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冷凍的蜆、冷凍的鱈魚柳、冷凍的蟹、冷凍的鰵魚、冷凍的龍蝦、冷凍的蝦、冷凍的魚子及冷凍的魚漿)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9.2.2	冷凍、沾炸漿和未經烹煮的魚、魚柳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冷凍沾麪包糠的生小蝦及冷凍沾炸漿的魚柳)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範	
9.2.3	冷凍、切碎和加入忌廉的未經烹煮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65(i)	麥芽糖醇	500	註 61
		965(ii)	麥芽糖醇液	500	註 61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註 62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註 62
9.2.4	熟製及／或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9.2.4.1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熟魚漿、熟魚糊及熟魚子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53	異麥芽糖醇 (氫化異麥芽糖)	優良製造規範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954	糖精	500	註 8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960	甜菊糖苷	70	註 9
9.2.4.2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2.4.3	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註 63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960	甜菊糖苷	250	註 9
9.2.5	煙燻、乾製、發酵及／或鹽醃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961	紐甜	10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範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3	半防腐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61	紐甜	10	
		955	三氯蔗糖	120	
9.3.1	以醋或酒浸泡及／或以膠凍配製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61	紐甜	10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1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20	
9.3.2	醃漬及／或以鹽水浸泡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61	紐甜	10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165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20	
9.3.3	鹽醃及／或以防腐劑處理的半防腐三文魚代替品、魚子醬和其他魚子製品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61	紐甜	10	
		960	甜菊糖苷	1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20	
9.3.4	半防腐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傳統東方魚醬和蝦)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醬)，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9.2.4.1 及 9.2.4.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熟製品，以及屬食物分類 9.3.1、9.3.2 及 9.3.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61	紐甜	10	
		954	糖精	160	註 8
		955	三氯蔗糖	120	
9.4	完全防腐(包括罐頭或發酵)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9.2.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全熟製品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	
		951	阿斯巴甜	3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200	註 5
		961	紐甜	10	
		954	糖精	2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1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20	
10	蛋及蛋製品				
10.1	新鮮蛋				
10.2	蛋製品				
10.2.1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和化學防腐(例如加鹽)的液態蛋製品，包括全蛋、蛋黃和蛋白				
10.2.2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的冷凍蛋製品，包括全蛋、蛋黃和蛋白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10.2.3	乾製及／或經加熱凝固(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的蛋製品，包括全蛋、蛋黃和蛋白	969	愛德萬甜	0.4	註 64
10.3	經防腐處理的蛋，包括用鹼處理的蛋、鹽醃的蛋及罐頭蛋				
10.4	以蛋為主的甜品(例如蛋吉士及供製作精製烘焙食品的吉士餡料)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350	註 2 及 註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酰磺胺酸鹽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100	註 2
		954	糖精	10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3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2
11	糖及餐桌甜味劑				
11.1	精製糖及原糖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11.2	紅糖(例如紅蔗糖)，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11.3	糖液及糖漿，以及(部分)轉化糖，包括糖蜜，但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11.4	其他糖和糖漿(例如木糖、楓糖漿和用作食物面層裝飾的糖)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及 註 65
		969	愛德萬甜	30	註 66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註 65 及 註 67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1000	註 5 及 註 65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500	註 6 及 註 65
		953	異麥芽糖醇 (氫化異麥芽 糖)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6
		966	乳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6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6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6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6
		961	紐甜	70	註 65 及 註 67
		954	糖精	300	註 8 及 註 65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6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6
		960	甜菊糖苷	910	註 9 及 註 67
		955	三氯蔗糖	1500	註 65
		957	索馬甜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6
		967	木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6
11.5	蜂蜜				
11.6	餐桌甜味劑，包括含高甜度 甜味劑	950	乙酰磺胺酸鉀	優良製造規 範	
		969	愛德萬甜	優良製造規 範	
		956	阿力甜	優良製造規 範	
		951	阿斯巴甜	優良製造規 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優良製造規 範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優良製造規 範	
		961	紐甜	優良製造規 範	
		954	糖精	優良製造規 範	
		960	甜菊糖苷	優良製造規 範	
		955	三氯蔗糖	優良製造規 範	
12	香料、調味品、醋、湯、醬料、沙律、酵母及類似製品，以及以大豆或其他來源(例如奶、穀物或蔬菜)的蛋白質為主要原料的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4.2.2.5 及 5.1.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以可可和堅果為主的塗醬				
12.1	鹽及代鹽				
12.1.1	鹽				
12.1.2	代鹽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957	索馬甜	優良製造規 範	
12.2	香草、香料、調味料及調味品(例如即食麪調味料)				
12.2.1	香草及香料(例如羅勒、牛至、孜然及辣椒醬)	953	異麥芽糖醇 (氫化異麥芽糖)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8
		966	乳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9
		421	甘露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註 68
12.2.2	調味料及調味品(例如鬆肉粉、洋蔥鹽及蒜鹽)，不包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20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括調味醬料(例如茄汁、蛋黃醬及芥末)及佐料	951	阿斯巴甜	2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6
		961	紐甜	70	
		954	糖精	150	註 16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700	
12.3	醋，包括蘋果醋、酒醋、麥芽醋、酒精醋、穀物醋、葡萄乾醋及果(酒)醋	950	乙酰磺胺酸鉀	2000	註 1 及 註 70
		969	愛德萬甜	30	註 70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及 註 70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5 及 註 70
		961	紐甜	12	註 70
		954	糖精	300	註 8 及 註 70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註 70
12.4	芥末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5	
		951	阿斯巴甜	35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350	註 13
		961	紐甜	12	
		954	糖精	32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13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40	
12.5	湯和清湯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12	註 2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2 及 註 27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2 及 註 6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61	紐甜	70	註 2
		954	糖精	150	註 2 及 註 16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00	註 2
12.6	醬料及類似製品	969	愛德萬甜	3.5	註 2
		954	糖精	16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50	註 2 及 註 71
12.6.1	乳化醬料和蘸醬(例如蛋黃醬、沙律醬及洋蔥蘸醬)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5	
		951	阿斯巴甜	35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6
		961	紐甜	70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50	註 71
12.6.2	非乳化醬料，包括以水、椰奶和奶為主的醬料(例如燒烤醬、茄汁、乳酪醬、忌廉醬、喼汁、濃肉汁及辣椒醬)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5	
		951	阿斯巴甜	35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6
		961	紐甜	70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50	
12.6.3	供調製醬料及肉汁的混合物(例如供製作乳酪醬、荷蘭醬和沙律醬的混合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3.5	註 2
		951	阿斯巴甜	350	註 2 及 註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70	註 2
		954	糖精	16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50	註 2
12.6.4	清汁(例如魚露及蠔油)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5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27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6
		961	紐甜	70	
		954	糖精	16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50	
12.7	沙律(例如通心粉沙律及馬 鈴薯沙律)及三文治塗醬， 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4.2.2.5 及 5.1.3 及其細分類(如適 用)的以可可和堅果為主的 塗醬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3.5	
		951	阿斯巴甜	35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35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6
		961	紐甜	70	
		954	糖精	2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250	
12.8	酵母和類似製品				
12.9	以大豆為主的調味料和調味 品				
12.9.1	發酵大豆醬(例如味噌及豆 醬)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1130	註 27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4	糖精	2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250	
12.9.2	豉油				
12.9.2.1	發酵豉油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27
		954	糖精	5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250	
12.9.2.2	非發酵豉油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0.5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27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6
		961	紐甜	70	
		954	糖精	150	註 16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250	
12.9.2.3	其他豉油	950	乙酰磺胺酸鉀	1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0.5	
		951	阿斯巴甜	3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2000	註 27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6
		961	紐甜	70	
		954	糖精	150	註 16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250	
12.10	非大豆來源的蛋白質製品				
13	擬主要供不足 36 個月大的人食用的食物及特殊醫用食物				
13.1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特殊醫用嬰	421	甘露糖醇	10	註 2 及 註 72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補充食品				
13.2	特殊醫用食物，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3.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特殊醫用嬰兒配方產品	950	乙酰磺胺酸鉀	5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1	阿斯巴甜	10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400	註 6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2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3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400	
14	飲料，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類製品				
14.1	非酒精(“軟性”)飲料				
14.1.1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14.1.2	蔬果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4.1.4.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以蔬果汁為主的飲料				
14.1.3	蔬果蜜飲料	956	阿力甜	100	註 2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2 及 註 6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2 及 註 9
		957	索馬甜	25	註 2
14.1.3.1	果蜜飲料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6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6	阿力甜	100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35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6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 範	
		961	紐甜	65	
		954	糖精	80	註 8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 範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300	
		957	索馬甜	25	
14.1.3.2	蔬菜蜜飲料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6	
		956	阿力甜	100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35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6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 範	
		961	紐甜	65	
		954	糖精	80	註 8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 範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9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5	三氯蔗糖	300	
		957	索馬甜	25	
14.1.3.3	濃縮果蜜飲料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6	註 2
		956	阿力甜	10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2 及 註 6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 範	
		961	紐甜	65	註 2
		954	糖精	80	註 2 及 註 8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 範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300	註 2
		957	索馬甜	25	註 2
14.1.3.4	濃縮蔬菜蜜飲料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6	註 2
		956	阿力甜	10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 酰磺胺酸鹽	350	註 2 及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 酸鹽	650	註 2 及 註 6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 範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961	紐甜	65	註 2
		954	糖精	80	註 2 及 註 8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300	註 2
		957	索馬甜	25	註 2
		950	乙酰磺胺酸鉀	600	註 1 及 註 2
14.1.4	以水為主的調味飲料，包括碳酸和非碳酸的各類產品及濃縮產品(液態或固態)、“運動”、“能量”或“電解質”飲料、顆粒飲料、即飲咖啡和茶類飲料，以及以香草為主的飲料(例如凍茶、果味凍茶和冰凍罐裝泡沫咖啡飲料)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956	阿力甜	10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600	註 2 及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33	註 2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300	註 2
14.1.4.1	以水為主的碳酸調味飲料(例如可樂、碳酸“能量”飲料及薑汁汽水)	950	乙酰磺胺酸鉀	6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6	阿力甜	100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60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6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3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300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14.1.4.2	以水為主的非碳酸調味飲料，包括賓治及果味飲料(例如以果汁為主的飲料、乳酸飲料及含電解質的“運動”飲料)	950	乙酰磺胺酸鉀	6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10	
		956	阿力甜	100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60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6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3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300	
14.1.4.3	供調製以水為主調味飲料的濃縮物(液態或固態)	950	乙酰磺胺酸鉀	600	註 1 及 註 2
		969	愛德萬甜	10	註 2
		956	阿力甜	100	註 2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2 及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600	註 2 及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2 及 註 6
		961	紐甜	33	註 2
		954	糖精	300	註 2 及 註 8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2 及 註 9
		955	三氯蔗糖	300	註 2
14.1.5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香草茶，以及其他穀類和穀物熱飲料，包括即飲製品及其混合物和濃縮產品，以及用於製造咖啡製品的已處理咖啡豆，但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即飲可可及屬食物分類 5.1.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可可混合物	950	乙酰磺胺酸鉀	600	註 1、註 2 及 註 73
		969	愛德萬甜	6	註 2 及 註 73
		956	阿力甜	100	註 2 及 註 73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2、註 3 及 註 7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600	註 2、註 13 及 註 73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650	註 2、註 6 及 註 73
		968	赤蘚糖醇	16000	註 2 及 註 73
		965(i)	麥芽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註 73
		965(ii)	麥芽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註 73
		961	紐甜	50	註 2 及 註 73
		954	糖精	200	註 2、註 8 及 註 73
		420(i)	山梨糖醇	優良製造規範	註 73
		420(ii)	山梨糖醇液	優良製造規範	註 73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2、註 9 及 註 73
		955	三氯蔗糖	300	註 2 及 註 73
		957	索馬甜	優良製造規範	註 73
14.2	酒精飲料，包括無酒精和低酒精的對應飲料				
14.2.1	啤酒和麥芽飲料	961	紐甜	33	
		960	甜菊糖苷	7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14.2.2	蘋果酒及梨酒	961	紐甜	33	
		960	甜菊糖苷	5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14.2.3	葡萄酒				
14.2.4	酒(葡萄酒、蘋果酒及梨酒除外)(例如米酒(日本清酒)，以及有氣泡和無氣泡的果酒)	961	紐甜	33	
		960	甜菊糖苷	16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14.2.5	蜂蜜酒	961	紐甜	33	
		960	甜菊糖苷	16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650	
14.2.6	酒精含量超過 15%的蒸餾酒	960	甜菊糖苷	160	註 9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精飲料				
14.2.7	加香味的酒精飲料(例如酒及含酒精的清涼飲料及低酒精的清涼飲料)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6	
		951	阿斯巴甜	6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350	註 5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50	註 6
		961	紐甜	33	
		954	糖精	8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2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700	
15	即食小食	969	愛德萬甜	5	
		951	阿斯巴甜	5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13
		961	紐甜	32	
		955	三氯蔗糖	1000	註 74
15.1	以馬鈴薯、穀類、麪粉或澱粉(取自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為主的小食，包括所有原味和調味小食(例如薯片、爆穀及調味薄脆餅乾)，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7.1.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原味薄脆餅乾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5	
		951	阿斯巴甜	5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200	註 6
		961	紐甜	32	
		954	糖精	1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17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000	註 74
15.2	加工堅果，包括有裹層的堅果和堅果混合物(例如混有水果乾)，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5.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外加朱古力的堅果及屬食物分類 5.1.5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外加仿朱古力的堅果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00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5	
		951	阿斯巴甜	5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13
		952	環己基氨基磺酸鹽	1200	註 6、註 75 及 註 76
		961	紐甜	32	

編號	食物分類或細分類	准許甜味劑		最高准許含量 (毫克 / 公斤，除非另有指明)	附註
		國際編碼 系統編號	名稱		
		954	糖精	1000	註 16、註 75 及 註 77
		960	甜菊糖苷	100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000	
15.3	以魚為主的小食，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9.2.5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魚乾小食及屬食物分類 8.3.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肉乾小食	950	乙酰磺胺酸鉀	350	註 1
		969	愛德萬甜	5	
		951	阿斯巴甜	500	註 3
		962	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	500	註 13
		961	紐甜	32	
		954	糖精	100	註 8
		960	甜菊糖苷	170	註 9
		955	三氯蔗糖	1000	

附註	說明
註 1	如與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混合使用，總含量(以乙酰磺胺酸鉀計)不得超過單獨使用乙酰磺胺酸鉀的最高准許含量。
註 2	按食物按照製造商指示調製後或以供消費者食用的形式計。
註 3	如與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混合使用，總含量(以阿斯巴甜計)不得超過單獨使用阿斯巴甜的最高准許含量。
註 4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減低能量的發酵奶或不加糖的發酵奶，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000 毫克。
註 5	以乙酰磺胺酸鉀當量計（有關最高准許含量除以 0.44 可轉換為以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計的最高准許含量）。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與乙酰磺胺酸鉀或阿斯巴甜混合使用時，不得超過單獨使用乙酰磺胺酸鉀或阿斯巴甜（有關最高准許含量除以 0.68 可轉換為以阿斯巴甜當量計的最高准許含量）的最高准許含量。
註 6	以環己基氨基磺酸計。
註 7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減低能量的發酵奶或不加糖的發酵奶，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00 毫克。
註 8	以糖精鈉計。
註 9	以甜菊醇當量計。
註 10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減低能量的發酵奶或不加糖的發酵奶，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400 毫克。
註 11	只供用於調味產品。
註 12	只供用於調味及／或添加甜味的產品。
註 13	以阿斯巴甜當量計（有關最高准許含量除以 0.64 可轉換為以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計的最高准許含量）。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與阿斯巴甜或乙酰磺胺酸鉀混合使用時，不得超過單獨使用阿斯巴甜或乙酰磺胺酸鉀（有關最高准許含量乘以 0.68 可轉換為以乙酰磺胺酸鉀當量計的最高准許含量）的最高准許含量。
註 14	只供用於調味及／或添加甜味的奶粉類似品。
註 15	只供用於糖漿或果汁中的產品。
註 16	以糖精計。
註 17	只供用於芒果乾和無花果乾。
註 18	只供用於以水果為主的果凍類甜品。

註 19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以水果為主的果凍類甜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650 毫克。
註 20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以水果為主的果凍類甜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0 毫克。
註 21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以水果為主的果凍類甜品，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450 毫克。
註 22	不包括菇和真菌，以及海藻。
註 23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堅果和種子，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0 毫克。
註 24	只供用於堅果和種子。
註 25	只供用於菇和真菌，以及海藻。
註 26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堅果和種子，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000 毫克。
註 27	以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計。阿斯巴甜-乙酰磺胺酸鹽與乙酰磺胺酸鉀或阿斯巴甜混合使用時，不得超過單獨使用乙酰磺胺酸鉀或阿斯巴甜的最高准許含量（有關最高准許含量乘以 0.64 可轉換為以阿斯巴甜當量計的最高准許含量；有關最高准許含量乘以 0.44 可轉換為以乙酰磺胺酸鉀當量計的最高准許含量）。
註 28	不包括菇和真菌、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註 29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堅果和種子，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2 毫克。
註 30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糖漬蔬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20 毫克。
註 31	只供用於糖漬蔬菜。
註 32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糖漬蔬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000 毫克。
註 33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糖漬蔬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8000 毫克。
註 34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糖漬蔬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00 毫克。
註 35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糖漬蔬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00 毫克，以糖精計。
註 36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糖漬蔬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300 毫克。
註 37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糖漬蔬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500 毫克。
註 38	只供用於豆類(乾)和豆莢類。
註 39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堅果和種子，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000 毫克。
註 40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堅果和種子，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6000 毫克(帶殼)及 1200 毫克(脫殼)。
註 41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堅果和種子，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200 毫克(帶殼)及 1000 毫克(脫殼)，以糖精計。

註 42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豆類(乾)和豆莢類，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000 毫克，以糖精計。
註 43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菇和真菌，以及海藻，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00 毫克。
註 44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微型糖果和口氣清新薄荷糖，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2500 毫克。
註 45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微型糖果和口氣清新薄荷糖，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000 毫克。
註 46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微型糖果和口氣清新薄荷糖，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000 毫克。
註 47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微型糖果和口氣清新薄荷糖，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6000 毫克。
註 48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微型糖果和口氣清新薄荷糖，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30000 毫克。
註 49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微型糖果和口氣清新薄荷糖，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00 毫克。
註 50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微型糖果和口氣清新薄荷糖，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0000 毫克。
註 51	可混合使用山梨糖醇和山梨糖醇液，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註 52	只供用於小麥製品。
註 53	只供用於調味即食麵製品。
註 54	只供用於即食麵。
註 55	按即食狀態計。
註 56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曲奇餅和甜餅乾，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430 毫克。
註 57	只供用於新鮮禽畜和野味肉製品的上光、外層或裝飾。
註 58	只供用於含有碎肉以外其他配料的新鮮肉碎。
註 59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日式豬里脊肉「lachs 火腿」(非經加熱處理並醃製)，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20 毫克。
註 60	只供用於熟製香腸。

註 61	可混合使用麥芽糖醇和麥芽糖醇液，但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當食物所含的每種該等食物添加劑的分量以其在該食物的最高准許含量所佔百分率的方式顯示時，該等百分率合計不超過 100。
註 62	只供用於魚漿製品的上光、外層或裝飾。
註 63	只供用於麪包糠或外層炸漿。
註 64	只供用於經加熱凝固的蛋製品。
註 65	只供用於班戟糖漿和楓糖漿。
註 66	不包括楓糖漿。
註 67	只供用於調味糖漿。
註 68	就香草的使用，只供用於經研磨或加工成粉狀的香草。
註 69	就香草的使用。
註 70	只供用於調味醋和米醋。
註 71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蛋黃醬和沙律醬，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250 毫克。
註 72	只供用作原料或其他配料中的營養載體。
註 73	只供用於即飲製品和供製作即飲製品的預拌混合物。
註 74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微波爆穀，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5000 毫克。
註 75	只供用於脫殼堅果。
註 76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帶殼堅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6000 毫克。
註 77	例外情況：如供用於帶殼堅果，最高准許含量為每公斤 1200 毫克。

修訂後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食物中使用的甜味劑（GMP 添加劑）名單

項	國際編碼系統編號	名稱
1.	968	赤蘚糖醇
2.	953	異麥芽糖醇（氫化異麥芽糖）
3.	966	乳糖醇
4.	965(i)	麥芽糖醇
5.	965(ii)	麥芽糖醇液
6.	421	甘露糖醇
7.	970	羅漢果提取物
8.	964	聚葡萄糖醇液
9.	420(i)	山梨糖醇
10.	420(ii)	山梨糖醇液
11.	957	索馬甜
12.	967	木糖醇

GMP 添加劑⁹不適用的食物分類名單

編號	食物分類
1.1.1	液態奶(原味)，包括脫脂奶、部分脫脂奶及全脂奶
1.1.2	其他液態奶(原味)(例如原味再造液態奶、添加維他命及礦物質的非調味液態奶、減乳糖奶及以奶為主的原味飲料)，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1.1.3 及 1.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1.3	液態酪漿(原味)
1.2	發酵奶類製品及凝乳製品(原味)，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製品，以及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甜品
1.2.1	發酵奶(原味)
1.2.2	凝乳(原味)，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7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調味凝乳製品
1.4.1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的忌廉(原味)
1.4.2	經加熱消毒和超高溫處理的忌廉、攪用忌廉及已攪忌廉，以及減脂忌廉(原味)
1.6.3	乳清乳酪 [#]
1.6.6	乳清蛋白質乳酪(例如力可達乳酪) [#]
1.8.2	乾製乳清及乳清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6.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乳清乳酪 [#]
2.1	基本不含水的脂肪和油
2.2.1	牛油
4.1.1	新鮮水果
4.2.1	新鮮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⁹ 附件 IV 列出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食物中使用的甜味劑（即 GMP 添加劑），附件 V 所列不適用的食物分類除外。GMP 添加劑在該等不適用的食物分類中使用時，將受修訂後的第 132U 章附表中的有關最高准許含量（如有）所規管（附件 III）。

編號	食物分類
4.2.2.1	冷凍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海藻，以及堅果和種子
4.2.2.7	發酵蔬菜(包括菇和真菌、根菜類和薯芋類、豆類(乾)和豆莢類，以及蘆薈)及海藻的製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6.8.6、6.8.7、12.9.1、12.9.2.1 及 12.9.2.3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發酵大豆製品
6.1	原粒穀物、碎穀物或穀物片，包括大麥、粟米、燕麥、大米、高粱、大豆及小麥
6.2	麩粉及澱粉(包括大豆粉) ^δ
6.4.1	新鮮麩食製品和麩條，以及類似製品
6.4.2	乾製麩食製品和麩條，以及類似製品
8.1	新鮮禽畜和野味
8.1.1	原隻或切件的新鮮禽畜和野味
8.1.2	新鮮禽畜和野味碎肉
9.1	新鮮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9.2	加工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2.1	冷凍(包括新鮮和半熟)魚、魚柳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冷凍的蜆、冷凍的鱈魚柳、冷凍的蟹、冷凍的鰵魚、冷凍的龍蝦、冷凍的蝦、冷凍的魚子及冷凍的魚漿) [#]
9.2.2	冷凍、沾炸漿和未經烹煮的魚、魚柳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例如冷凍沾麩包糠的生小蝦及冷凍沾炸漿的魚柳) [#]
9.2.3	冷凍、切碎和加入忌廉的未經烹煮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2.4	熟製及／或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2.4.1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熟魚漿、熟魚糊及熟魚子 [#]
9.2.4.2	熟製(不包括煎炸)的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2.4.3	煎炸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
9.2.5	煙燻、乾製、發酵及／或鹽醃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
10.1	新鮮蛋

編號	食物分類
10.2.1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和化學防腐(例如加鹽)的液態蛋製品，包括全蛋、蛋黃和蛋白
10.2.2	經巴士德消毒法消毒的冷凍蛋製品，包括全蛋、蛋黃和蛋白
11.1	精製糖及原糖
11.2	紅糖(例如紅蔗糖)，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1.3	糖液及糖漿，以及(部分)轉化糖，包括糖蜜，但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製品
11.4	其他糖和糖漿(例如木糖、楓糖漿和用作食物面層裝飾的糖) [#]
11.5	蜂蜜
12.1	鹽及代鹽
12.1.1	鹽
12.1.2	代鹽
12.2.1	香草及香料*
13.1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特殊醫用嬰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補充食品
14.1.1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14.1.2	蔬果汁，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4.1.4.2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以蔬果汁為主的飲料
14.1.3	蔬果蜜飲料 [#]
14.1.3.1	果蜜飲料 [#]
14.1.3.2	蔬菜蜜飲料 [#]
14.1.3.3	濃縮果蜜飲料 [#]
14.1.3.4	濃縮蔬菜蜜飲料 [#]
14.1.5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香草茶，以及其他穀類和穀物熱飲料，包括即飲製品及其混合物和濃縮產品，以及用於製造咖啡製品的已處理咖啡豆，但不包括屬食物分類 1.1.4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即飲可可及屬食物分類 5.1.1 及其細分類(如適用)的可可混合物 ^s
14.2.3	葡萄酒

- * 就所有 GMP 添加劑而言，此食物分類不包括香料。
- # 羅漢果提取物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此食物分類中使用。
- δ 羅漢果提取物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此食物分類(麩粉除外)中使用。
- @ 羅漢果提取物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此食物分類(其細分類 9.2.5 煙燻、乾製、發酵及／或鹽醃的魚和魚製品，包括軟體類、甲殼類和棘皮類動物除外)中使用。
- § 羅漢果提取物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此食物分類(茶葉和咖啡豆除外)中使用。

簡稱一覽表

第 132U 章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食安中心	食物安全中心
歐盟	歐洲聯盟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GMP 添加劑	可按照優良製造規範原則在食物中使用的添加劑
《通用標準》	《食品添加劑通用標準》
專家委員會	糧農組織／世衛組織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
世衛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